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

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準則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三、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四、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五、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六、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七、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八、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九、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聘期依實際需要聘任，至多一年，聘期屆滿可視課程需求再續聘。
- 十、 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，再送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。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由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- 十一、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十二、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十三、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標準給與。
- 十四、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學院教評會備查，並由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